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4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與被告陳建成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8782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4,751元，及如附表計息本金之利息，合計610,67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載明起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，訴狀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劉芷寧

04 附表：

05

附表：113補1845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04,75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01,273	113/5/16	113/6/26	(42/365)	15%			5,200.05
	2	利息	208,832	113/5/11	113/6/26	(47/365)	2.68%			720.67
	小計									5,920.72
合計	610,672									